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傅茂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茂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傅茂昌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8月21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附表編號4所示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

01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02 (二)另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
03 語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。爰
04 審酌受刑人就所犯之罪為均為詐欺罪，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
05 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
06 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法律所規定定應執行刑之
07 內部及外部界線等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
08 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9 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慈思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傅茂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